

证券代码：002336

证券简称：人人乐

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##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—2015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

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,70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2663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,70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2663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3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3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3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3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515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3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515%；反对 1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